

永城市公安局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配套设施项目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永城市公安局

乙方：郑州天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永城市公安局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配套设施项目（二次）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其他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工程名称、地点、内容

1. 工程名称：永城市公安局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配套设施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永城市区
3. 工程内容：交通设施标示牌工程详细参数如下
4. 工程量：178套

一、标志牌本体：	二、标志杆：	三、预埋钢板：	四、混凝土基础：
①标志牌材质：3.0mm厚铝板+3m棱镜反光膜；	①标志杆材质：热镀锌钢管；	① 预埋 钢 板 1 块	①数量及规格：1个，
②标志牌数量及规格：1块 3000mm*4000mm。	②标志杆数量及规格： 立柱1根273*10mm*8500mm； 横梁穿管1根152mm*6mm*500mm； 横梁3根152mm*6mm*5500mm。	600*600*8mm； ② 地 脚 螺 栓 8 根 30*1200mm。	C25, 1.5m*1.5m*1.8m。

二、工期

工期：根据甲方要求，标示牌位置及标示牌内容确定完成后开始计算施工，日期为40天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工期可以顺延。

- (1) 因不可抗力影响。
- (2) 重大设计变更、修改而增加的工作量，使乙方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进行。
- (3) 因业主原因无法正常施工。
- (4)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向乙方提供该项目所需的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交底、施工图纸、产品技术规格参数等。

2、依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对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，严格按照施工图纸、施工技术交底、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方案精心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。
- 2、科学安排施工计划，投入足够的人力、物力和机械设备，保证工期。
- 3、加强现场管理，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交通、环保、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，做到文明施工。
- 4、施工期间负责现状工程的成品保护。
- 5、乙方配合甲方项目验收，并对验收、移交过程中提出的问题，进行整改。
- 6、现场所有安全、质量等方面的问题及法律纠纷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。

五、工程质量、资料及验收

乙方保证工程质量符合甲方的要求及《永城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置规范》等现行有效交通标准，乙方负责整理并提供相关完整的工程资料，配合并确保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；工程竣工验收后，乙方对本工程承担不少于3年的质量责任。

六、合同价款及工程款支付

- 1、合同价款（人民币）：肆佰肆拾叁万捌仟柒佰捌拾陆元整（¥4438786.00），此为含税价
- 2、工程款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60%的预付款：贰佰陆拾陆万叁仟贰佰柒拾壹元陆角整（¥2663271.60元），以便乙方备货；剩余合同价款40%：壹佰柒拾柒万伍仟伍佰壹拾肆元肆角整（¥1775514.40元）在工程验收完成付清（工程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视为默认验收合格）

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若该项目因任何质量，工期，安全等此类问题发生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- 2、除另有约定外，任何一方违约，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履行所发生的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附则

- 1、本合同壹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双方盖章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条款如对特别情况尚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



规定议定书面补充协议，作为本合同之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永城市公安局

法人代表（委托人）：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日期：



乙方：郑州天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（委托人）：吕海锋

电话：15837836888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

帐号：248119225790

日期：2026.3.5

